

**東原**  
為新的每一天  
**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4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為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空欄內填上「✓」號，以顯示閣下擬贊成或反對下列每項將會在大會商討之決議案。如此代表委任表格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東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東盈投資」）、江蘇江淮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東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東勝」）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14日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以及由東盈投資及上海東勝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14日之委托協議（「委托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sup>5</sup> ；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履行合資合同、委托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sup>5</sup> 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在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日期 \_\_\_\_\_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閣下有權委任一名自選代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全文見2014年10月8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蓋上公司之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持有人擁有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權利；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之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